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0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林淑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叁仟壹佰叁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17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A）第10條、111年6月10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1 兩造簽訂系爭借據A，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17日起至11  
02 6年1月17日止，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03 （季變動）加碼年息8.29%機動計付（即10.03%，計算  
04 式： $1.74\% + 8.29\% = 10.03\%$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5 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  
06 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  
07 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3年4月19日繳  
08 付當期本息後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  
09 定書（版次：11006A，下稱系爭約定書A）第5章第1條第4  
10 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逾期繳款日之  
11 次日即113年5月18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迄今尚欠本金608,84  
12 8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3 (二)被告又於111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兩造簽訂系爭借  
14 據B，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10日起至116年6月10日止，  
15 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  
16 年息8.29%機動計付（即10.03%，計算式： $1.74\% + 8.2$   
17  $9\% = 10.03\%$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  
18 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  
19 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  
20 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3年4月10日僅繳付當期利息及部  
21 分本金後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22 （版次：11006A，下稱系爭約定書B）第5章第1條第4款已  
23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逾期繳款日之次日  
24 即113年5月11日為違約金起算日。又被告嗣雖還款1,240  
25 元，然僅足清償迨至113年4月23日之利息，迄今被告尚有本  
26 金344,291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7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1 契約A、B、系爭約定書A、B、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  
02 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是審  
03 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4 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  
0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李登寶

16 附表：

1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100萬元	608,848元	113年4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03%	113年5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
二	50萬元	344,291元	113年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03%	113年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
總 計		953,139元				